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《江苏省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72号 1994年7月27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计经委制定的《江苏省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定发展粮棉生产，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，各级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团结协作，共同努力，把这件事情办好。

江苏省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领导，团结协作，共同努力做好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工作，根据国办发〔1994〕7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制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的指导思想是：充分发挥粮棉主产区的资源和经济优势，在确保粮棉生产稳定增长、满足国计民生需要的同时，以市场为导向，科技为动力，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农副产品加工业，走增加产量与增值转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，大力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，使农民收入得到较多增加。

淮北四市粮棉大县通过投资建设，要求达到：粮棉生产稳定增长，多种经营得到长足发展，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7%以上，农业科技含量大幅度提高，良种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农业科技贡献率50%以上。切实改变“粮棉大县、工业小县、财政穷县”的局面。

沿江七市粮棉大县通过投资建设，要求达到：粮棉生产稳定，适度规模经营得到大力发展，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5%以上，农业科

技含量大幅度提高，良种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%以上，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二、粮棉大县贷款规模安排原则

(一)在贷款规模安排上对粮棉生产量大、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多的县适当倾斜。根据国家安排贷款的总规模，以1992年和1993年各县(市)粮棉生产量及粮棉合同收购实绩为依据，将进笼子的粮棉大县划成3个档次，第一档次为粮棉综合生产能力前十名的县及省农垦系统，每年投资规模为1150万元；第二档次为粮食产量10亿斤以上且订购完成实绩在1亿斤以上，棉花收购实绩在20万担上的县，每年投资规模为950万元；第三档次为粮食产量10亿斤以下或订购完成实绩在1亿斤以下，棉花收购实绩在20万担以下的县，每年投资规模为750万元。实施中各县(市)贷款规模将按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实际总规模情况同比例增减，扶持县(市)可按高于所在档20%的信贷规模申报备选项目。从1994年起算，凡年度间完不成粮棉收购任务，以及年度间投资建设情况差的县，下一年度相应扣减投资总额；平均3年完不成粮棉

收购任务的,不再作为扶持对象。

(二)每年从国家贷款总额中提取5%,重点支持以农业高新技术为先导,而又跨地区的骨干项目,同时兼顾未进笼子的原国家投资建设的商品粮棉基地县,原则上每县每年安排投资规模500万元。

(三)国家投资为农业银行专项贷款;中央财政适当贴息(具体办法另下)。为配合国家专项贷款的使用,地方(市、县)和建设单位应自筹一部分资金,其比例为投资总额(含流动资金)的20—30%。

三、国家专项贷款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

国家专项贷款的投向应重点解决制约粮棉大县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,各地要找准推动粮棉大县经济快速发展的增长点和突破口。选择一批具有本地资源优势、起点较高、市场容量大、效益较好的项目进行扶持,突出对以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为依托,连接小生产与大市场、上规模、上水平的贸工农一体化、产加销一条龙的骨干龙头企业的支持。同时,本着建一个成一个的原则,确保已建和在建项目的流动资金。项目建设内容:

(一)发展名特优高(产)农林牧渔产品生产,建立名特优高(产)农产品良种繁育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体系。

(二)加快粮食转化增值,发展畜禽、水产养殖业,建立必要的畜禽加工、饲料工业等设施。

(三)发展以粮油等农产品和棉花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。

(四)建设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,发展林产品加工和流通设施的建设。

(五)建设节水农业。

(六)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集散地和有条件的地区,建设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。

(七)建设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综合服务体系。

四、项目的编报

由各县(市、区)计委(计经委)牵头,会同

农业银行、农业局、多管局、水产局、农机局、粮食局、供销社、乡镇局等部门,编制各粮食、棉花大县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建设规划,总体规划应包括:(一)基本情况;(二)粮食、棉花生产优势和潜力;(三)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目标;(四)实现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目标的措施;(五)主要建设内容与投资概算;(六)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;(七)建设项目投资一览表。对当年实施的项目要细化,后面年度的项目可以粗一点作为框架设计。

项目上报及审批程序。实行分级负责制,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建设规划和资金使用方向,组织项目建设单位,请有权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由各级计委(计经委)综合平衡筛选,农行评估后,将项目情况简介表,年度投资项目汇总表报省。待省审定后,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,由各市计委(计经委)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;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,及5%省提留用于跨地区骨干工程项目,由省计经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。1994年年度投资项目请各市于8月底前按要求汇总报省,今后年度投资项目定于年初时汇总报省。

项目贷款条件。(1)项目符合国家专项贷款的投向并列入粮棉主产区发展经济总体规划,具有一定规模水平、市场有销路、技术先进、经济效益好。(2)申请贷款的单位须在农行开立帐户,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债权债务关系落实,有足额的自有资金,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担风险。(3)贷款有可靠的经济担保和财产抵押。还款期限一般1—3年,最长不超过5年(详见省农行制定的专项贷款管理办法)。

五、投资计划的下达

在各市、县上报年度投资项目建议计划的基础上,经省计经委与省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后,推荐给省农行。省农行评估可行的项目,下达专项贷款计划,同时汇总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协调小组,抄送省级有关部门。对

个别项目经省农行评估后,确实需要调整的,可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推荐项目。

六、项目的组织管理

省里成立以分管副省长负责,省计经委、农林厅、财政厅、农行、水产局、水利厅、粮食局、供销社、乡镇局、人行、农垦总公司、农机局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协调小组。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计经委。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设立办公室。

各级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决策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,各级计委(计经委)负责综合平衡和协调、服务工作;农口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行业项目的实施,督促检查工作;农业银行负责贷款规模和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督促资金专款专用,按期收回贷款;农林厅(农业局)统一负责项目的统计附件:

报表工作,各市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及时向省农林厅报送统计报表。

每年度终了时,由省协调小组牵头,对有关部门工作及年度投资项目进行考核检查,并初步衔接下年度投资项目计划。

项目建成后,由各市计委(计经委)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验收,并报省备案,重大项目由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复核验收。

七、其他

各地在试行中有什么困难,请及时反映,以便于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本办法由省计经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994年各粮棉大县贷款规模表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九四年七月

1994年各粮棉大县贷款规模表

类 别	县 名
第一档次(11个) 粮棉综合生产能力前十名及农垦系统	兴化、铜山、射阳、如东、沭阳 东台、邳州、东海、武进、 盐城市郊区、农垦
第二档次(20个) 粮食产量10亿斤以上 且订购完成实绩在1亿斤以上 的,棉花收购实绩在20万 担以上的	宜兴、睢宁、新沂、沛县、吴县、 赣榆、淮安、盱眙、涟水、泗洪、 建湖、宝应、江都、阜宁、张家港、 通州、启东、灌云、大丰、高邮
第三档次(30个) 粮食产量10亿斤以下 或订购完成实绩在1亿斤以 下的,棉花收购实绩在20万 担以下的	溧水、江宁、六合、江浦、高淳、 无锡、江阴、丰县、金坛、溧阳、 吴江、洪泽、泗阳、淮阴、金湖、 邗江、泰兴、泰县、靖江、仪征、 句容、丹徒、丹阳、昆山、宿迁、 常熟、太仓、如皋、海门、滨海